

证券代码：870726

证券简称：鸿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bse.cn/>)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受聘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贺春海先生和温龙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贺春海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，现指派注册会计师韦宗玉女士接替贺春海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韦宗玉女士和温龙标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韦宗玉女士，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

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宗玉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韦宗玉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相关证件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